文件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2024〕70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明溪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我省《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明溪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4年7月4日

明溪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支持小农户通过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带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各乡（镇）要优先安排小农户作为服务对象，原则上小农户占比不低于60%，机收环节大户规模控制在100亩以内，超出部分不享受补助。

二、项目任务

全县九个乡（镇）和一个农场作为实施区域，今年省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参考量3.1万亩，补助资金20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社会化服务机耕、机插、机防、机收环节。

三、服务主体条件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开展服务的农机具必须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

四、补助环节、标准、方式、程序

**（一）补助环节、标准**

**1.补助环节：**重点围绕机耕、机插、机防、机收四环节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全程托管服务，重点扶持机插等薄弱环节。服务主体流转土地由本主体经营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2.补助标准：**机耕、机插、机防为我县该项目薄弱环节，补助适当向薄弱环节倾斜，补助标准为机耕35元/亩、机插或机播45元/亩（无人机直播不少于4轮）、机防8元/亩·次（不超过3次），以上3个环节申报补助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机收环节设定最高补助限价35元/亩（根据全县的机收服务总面积确定最终补贴单价），该环节申报补助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二）补助方式**

服务主体必须向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附件1），经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县财政局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三）补助程序**

**1.签订合同。**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的必须与被服务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附件2），非本户的耕地需提供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及相应的土地确权证，服务主体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登记公示。**单环节完成后，以村为单位按作业数量分户公示（附件3），机收环节公示表不填补助金额，公示期7天，并拍照存档。

**3.面积核查。**村级公示结束后，服务主体将（附件3）和北斗系统后台提供的作业明细表、无人机后台飞行数据一起提交给乡（镇）农技站核查，乡（镇）农技站按托管面积的4%抽查，并填写抽查结果（附件3）。

**4.资金拨付。**乡镇农技站抽查核实完后通知服务主体填写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4），服务主体将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土地租赁协议、北斗系统单机日报截屏资料装订成册，一并送县农业农村局经服站。县经服站对乡（镇）上报的材料复核后，统计汇总单环节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和补助金额，并在明溪县政府网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60%的补助款通过“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组织抽调专人负责，发挥工作队、村干部各环节力量，抓好落实。在机收服务结束后，各乡（镇）要按期提交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5）作为考核乡（镇）的主要依据。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乡（镇）要组织各方资源，强化工作职能，切实做好管理和指导，针对当地的薄弱环节给予政策支持。指导服务主体按照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要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于群众普遍反映服务质量差、不按合同履约的要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要积极营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惠农政策良好氛围，通过网络、手机短信、明白纸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积极组织培训、现场观摩，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

**（四）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力度，设立举报热线（县财政局农业股：2861067，县农业农村局经服站：8753950），接受社会公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抽查结果与申报补贴面积，误差5%以内的按照抽查结果补助，误差在5%-10%的按申报面积80%补助，误差超过10%的不予补助并移除名录库取消服务资格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资格。

附件:1.明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2.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3.2024年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情况登记表

4.2024年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作业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5.2024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社会

化服务情况汇总表

6.明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附件1

明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  接  主  体 | 名 称 |  | | | 地址 | 乡（镇） 村 |
| 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电 话 | |  |
| 机手数（人） | |  | 机械类型、数量 | |  |
| 申请内容 | | 年 月 日 | | | |
| 乡镇人民政府  意 见 | | | 年 月 日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意 见 | | | 年 月 日 | | | |
| 县财政局  意 见 | | |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

甲方（服务提供方）：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甲方向乙方 （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  |  |  |
| --- | --- | --- |
| **托管田块地名或**  **确权证田块编码** | **面积（亩）** | **服务环节明细** |
|  |  | 水稻：（机耕、机插、机防、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其他作物： 。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市场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 。

4.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地址： 农户“一卡通”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2024年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

服务主体（章）: 服务地点（村）：     定位系统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身份证号 | 一卡通号 | 地名（北斗）  或田块编号 | 服务面积（亩） | 补助金额（元） | 抽查完成比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服务环节：机耕、机插、机防、机收** | | | 本页合计 |  |  |  |  |

备注：此表由服务主体填写，一个机手填写一张，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交乡镇农技站填写抽查完成情况，乡镇农技站按托管面积的4%抽查。

分管领导： 抽查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2024年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 |  | | | | | |
| 注册住址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核定作业量及补助金额 | 服务  环节： | 补贴标准（元/亩） | | | | |
| 机耕35，机防8，机插、飞播45，机收 | | | | |
| 面积（亩） |  | | 金额（元） | |  |
| 补助总资金 | 小写：¥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跨乡（镇）作业的按乡（镇）分别填写 | | | | | |

附件5

2024年明溪县 乡（镇）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别 | 合同户数(户) | 面积(亩) | | | | 补助金额(元) |
| 耕 | 种 | 防 | 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审核 ： 制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农技站于项目实施结束后汇总，经乡（镇）领导审核后盖政府章。

附件6

明溪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         （农户姓名） ，        （服务主体）为我开展

（服务内容，XX作物作业环节）。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